

#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shceh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bzkk@163.com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4、网络举报邮箱:llgajshb@163.com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e@163.com

(八)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ghd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ghdb@163.com

(九)交城县

交城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xshb@163.com

交城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xshb@163.com

(十)文水县

文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018939,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163.com

文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xsxgajshb@163.com

(十一)汾阳市

汾阳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永河大街8号,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zfw@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7333333,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二)孝义市

孝义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82839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zf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或0358-7636273、0358-763353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十三)柳林县

柳林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四)中阳县

中阳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30012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委政法委办公室,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xwzf@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0358-530012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凤城北街31号,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xgajshb@163.com

(十五)交口县

交口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龙泉县16号政府楼5楼511室,邮编:032400

3、举报邮箱:jksxzb@163.com

交口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sxgajshb@163.com

(十六)石楼县

石楼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72326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slxgajshb@163.com

(十七)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胜利街120号,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g@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j@163.com

(十八)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窑村消防中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ceh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xgajshb@163.com

(十九)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h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722391,0358-672837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十)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02251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处挖出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宽、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上接1版)1-6月,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案件106件,处分102人;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对拟提拔干部、评优评先对象,以及村“两委”换届候选人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4130人次。强化廉洁教育,编辑《吕梁市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录》,作为乡镇党委书记、村“两委”主干培训重要内容。严肃查处交城县奈林村换届贿选问题,问责处理17名领导干部;对全市村“两委”换届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全市村级组织建设和“两委”换届工作进行再摸底。今年以来,先后查处村“两委”换届选举违纪违法问题49件,处理96人。

五、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坚持不懈纠“四风”、转变作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情况全面检查,发现各类问题线索929条,转办调查核实468条,约谈整改461条;各县市区对2017年以来在企业安排接待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其中7个县市区自查发现问题41个;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检查伙食费规定,强化领导带头作用。向公车改革办提出监察建议,规范公车标识化管理、台账化管理,公务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专车专用,维修保险政府集中采购。1-6月,全市共查处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114件,处理168人,同比增长153%和211%;公开通报曝光36起80人。

六、把执纪执法贯通起来,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执纪执法相互贯通的制度优势,紧盯“七个有之”“三类人”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县市区监察体制改革以来自办案件进行逐案检查、逐卷评查,对2015年以来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执行处分决定情况进行摸底检查。今年1-6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1311件,较2017年同比增长81%;处分1201人,较2017年同比增长74%,其中处分县处级干部19人,较2017年同比增长36%;重处分192人,较2017年同比增长11%;移送司法机关35人,较2017年同比增长150%,留置22人。今年1-6月,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802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1578人次,占56%,第二种形态处理1022人次,占37%,第三种形态处理147人次,占5%,第四种形态处理55人次,占2%。市属派驻机构全覆盖后,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853件,其中谈话函询423件,初核419件,立案90件。

七、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市委成立整治群众

身边腐败问题领导小组,制定扶贫领域、民生领域、涉黑涉恶腐败三个专项治理方案,着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在扶贫领域方面,对2017年专项治理发现的798个问题整改情况抽查督办,组织处理74人、党纪政务处分93人;对临县、兴县继续开展“八访八问”,发现问题105个。1-6月,全市共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29件,处理389人,公开曝光69起133人。在民生领域方面,督促26个涉及民生领域部门开展自查自纠;组建15个督查调研组,深入1110个部门和企业、乡镇调研检查,发现问题817个;成立4个督导组,动态跟进督导检查。3月份专项治理以来,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293件,处理486人,公开通报曝光105起187人。在惩治涉黑腐败和“保护伞”方面,受理的88件问题线索,已查结11件,问责2个党组织,处理20人。

八、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第四轮巡察共对2个县、10个市直单位和16个乡镇、98个县直单位开展巡察;6月28日,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市委第四轮巡察情况汇报,目前已全部完成巡察反馈工作,正在组织整改落实。今年以来,巡察工作坚持把扶贫、民生领域作为巡察重点,制定专项巡察方案,围绕扶贫领域干部作

风、移民搬迁、小额贷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专项巡察;实行市县统筹巡察,探索建立“双评估”“双考核”,增强巡察监督合力;制定出台《市委关于强化巡察监督工作中相关责任的制度》,对党委主体责任、巡察组组织实施责任等进行规范;建立巡察督办制度,对巡察整改不力、线索处置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跟进督办。

九、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加大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今年以来,更加注重队伍建设,下功夫抓班子、带队伍,强作风、提能力,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的表率带头作用。强化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在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平台开设《监察法》《宪法》学习专栏,先后推送40多条《监察法》解读释义;举办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书记和监察员培训班,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监察法》专题培训,上半年,共组织开展7次培训,培训1800余人次。继续推进“三基建设”,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委机关去年作为全省“三基建设”现场观摩点,今年又作为全市“三基建设”现场观摩点,先后接待21批次400余人次观摩学习,并被评为首级精神文明标兵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防“灯下黑”。1-6月,共立案反映纪检监察干部案件12件,处分12人,组织处理13人。

## 农民脱贫搭上企业发展“快车”

(上接1版)

截至2018年上半年,大象农牧集团在岚县普明镇、方山麻地会乡、兴县康宁镇、文水县马西乡、汾阳市的石庄镇等地高标准商品猪场和种猪场建设项目全部投产达产。在我市发展“211”工程663项,带动1000余户农户脱贫。分别在方山、岚县、汾阳、交口、柳林、离石、文水、兴县、临县九个县投资3亿元建起4个种猪场(1.3万头饲养量),13个育肥场(存栏10万头规模);通过启动“1+1+1”和“211”项目,直接发展生猪养殖40万头,带动近5000户贫困户脱贫。

到“十三五”末,该集团公司战略规划“5332”,即形成放养500万头生猪,300亿元的销售收入,300万吨饲料销售,2亿只肉鸡宰杀。“努力在企业精准帮扶中交出一份让人满意、社会满意、政府满意的答卷。”该集团公司负责人这样说道。

